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 阳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文件

揭市人社〔2024〕29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经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同意，现将《揭阳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市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结合揭阳实际，就开展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简称“双定”）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遵循农业农村人才成长规律，建立符合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激发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集聚，为大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德才兼备。引导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强化职业道德建设，注重服务质量，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二) 服务发展大局。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需要，促进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总量、结构和质量与基层实际需求相协调。

(三) 创新评审方式。根据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特点，合理下放评审权，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不断提高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四) 注重能力业绩。引导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注重提升基层服务水平和解决基层实际问题能力，激发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活力。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我市县（市、区）级及以下农业农村系统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人员）、离退休人员不能申报。

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双定”职称包括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系列初级、中级职称。

四、工作措施

(一) 健全评价体系

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定向评价层级包括中级、助理级、员级，按照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

特点和实际进行定向评价，在市相对应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县相对应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基层‘双定’职称”评议组，单独制定评价标准条件。

（二）明确基层职称评价标准

1. 突出品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加强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品德，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获得镇（街）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评审。

2. 突出能力素质。重点考察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实践能力、工作水平、任务完成情况和群众认可度等，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限制条件，对不具备学历资历条件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2名副高级及以上级别的同行专家推荐申报。

3. 突出业绩贡献。重点评价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三农”、技术推广应用、科普知识宣传、带头致富、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业绩贡献。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不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论文期刊层级、头衔、称号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要求。

（三）优化使用方式

1. 完善基层职称岗位管理。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

技术人才基层“双定”初级、中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专岗专用，可不占用原来的岗位总量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双定”岗位数由各地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各单位原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50%（若核定岗位数不足1人的可按1人计）。“双定”岗位设置和使用计划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后实施。

2. 完善基层职称评审管理。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申报基层“双定”职称或普通职称，当年不可同时申报基层“双定”职称评审和普通职称评审。基层职称申报非基层高一级职称的，应先取得非基层同层级职称后再申报，资历年限可从获得基层职称起算；非基层职称可直接申报基层高一级职称，无需先取得同层级非基层职称，资历年限从获得非基层职称起算。

3. 完善基层职称聘用管理。基层“双定”职称实行评聘结合，获得相应的职称证书即可聘用，与普通职称在本单位享受同等待遇。取得基层“双定”职称的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只在我市县（市、区）级及以下事业单位聘任，由县（市、区）及以下事业单位向市级及以上事业单位流动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聘用时应取得非基层职称。

4. 加强基层职称监督管理。加强对基层“双定”职称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建立基层“双定”职称评前、评后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

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提升评审工作透明度。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双定”职称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加强我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予以高度重视。

(二) 加强协调。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双定”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级人社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是这次改革工作的共同责任主体，两部门要按照现行的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通力合作，认真落实好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三) 稳妥推进。要充分认识工作的复杂性，注重政策衔接，避免因政策调整引发新的矛盾。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基层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参与和支持，最大限度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环境，确保积极稳妥推进。

- 附件：1. 揭阳市基层农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2. 揭阳市基层农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
条件(试行)

揭阳市基层农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适应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健全和完善我市农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制机制，激发基层农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省、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市县（市、区）级及以下农业农村系统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三、基层农业技术领域职称设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等专业，并根据我市农业现代化发展适时调整。

四、基层农业技术人才职称分为初级、中级两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农业技术员（基层）、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基层）、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基层）。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基层农业技术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

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审核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层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一、农业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4. 具有指导农业技术员的能力。

三、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评价条件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6. 不具备上述学历资历，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并在基层一线累计从事农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的，可由两名本系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专家书面推荐申报。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

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中涉及本专业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或推动本地产业形成全市优势产业。

3. 根据揭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升级发展需求，参与农业农村科研、田间试验或推广项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行业发展规划制（修）订、政策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制（修）订等；或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在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

4. 具有指导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9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县级科研项目 2 项，通过验收；或参与完成企业科研项目 2 项（单项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通过验收，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 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或市级科技奖励获得者，或县（市、区）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

3. 参与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配套系）、新产品、

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资源等投入生产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学（协）会组织专家验收，达到区域先进水平。

4. 获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省级以上审定新品种证书1项，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5. 参与制（修）订县（处）级以上农业农村相关政策1项，经县（处）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采纳；或参与制定县（处）级以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含生产管理、试验示范、安全检测、防疫防控、灾害处置、技术生产等）、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等，经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采纳，并发布实施。

6. 参与制（修）订县（处）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并推广应用。

7. 在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较强技术支撑作用，受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8. 在参与科技兴农（牧）、技术推广、技术开发、经营管理中，协助解决了较复杂技术疑难问题，取得一定成效，受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9. 参与研制的品种或开发的技术被列为市级主导品种

或主推技术。

（四）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5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或软课题研究报告 1 篇，经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市、区）级以上学（协）会组织专家论证，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2. 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有关的论文 1 篇。
3. 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在本专业领域县（市、区）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宣读本专业领域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
4. 参与制（修）订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教材或技术手册等 1 部。
5. 独立撰写解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或者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升级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技术推广、科普知识宣传总结 1 份或本人参与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项目验收报告、技术（产品）创新报告、专利成果受理证明等 1 份。

第五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

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 本标准条件由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三) 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

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 学历（学位）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2.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3. 学术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4. 发明专利：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5. 标准：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须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布实施的正式文件和标准文本原件，团体标准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认可。
6. 新品种：是经国家或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审或登记的国家级新品种（新品种权保护）。须有《新品种证书》或《新品种权保护证书》原件。

7. 科研项目：是指县级以上科技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及推广项目。省部级推广项目是指中央财政资金下达的取得农业农村部成果库号的科技推广项目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厅级推广项目是指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省级财政资金科技推广项目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下达的项目计划文件为依据，须经省级以上科技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总体验收，获得《项目验收证书》。

8. 检测、监测或评估：是指地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的检测、监测项目或评估项目。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质量保护、渔业环境等检测、监测或专项评估。须提供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任务通知、组织实施方案和报告关键页，并经调查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审核盖章。

9. 研究报告：指农业技术科技成果的研究报告、解决农业生产工作中疑难问题的专题技术报告和反映农业生产工作情况的专项统计分析报告。

10. 疑难问题：涉及本专业理论包括具体业务操作多年未能解决而在实践中又迫切需要解决的专业问题。

11. 经济效益：指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12. 社会效益：指产生的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

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包括维护国家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文化繁荣等。

13. 生态效益：指人们在生产中依据生态平衡规律，使自然界的生物系统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它关系到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生态效益的基础是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

14.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15. 认可：指取得的业绩成果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肯定或确认。

16. 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和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17. 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18. 本条件所指水平，若无有效证明材料，应由评委会专家评议和认定。

揭阳市基层农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适应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健全和完善我市农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制机制，激发基层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省、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市各县级（市、区）及以下农业农村系统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三、基层农业工程技术领域职称设农业机械化、水产、农业资源环境、热作、农业信息工程、农产品加工与检验等专业。

农业机械化专业主要包括农业机械装备研究开发、农业机械装备鉴定、农业机械装备推广等技术岗位。

热作专业主要包括作物生产技术（热作方向）、热作技术研究开发、热作技术推广等技术岗位。

水产专业主要包括水产养殖和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含水产养殖、海洋生物、海洋渔业、渔业捕捞、远洋捕捞、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鱼病防治等子专业）、制冷与加工（含

渔业制冷工程、水产品加工、水产品储藏与加工等子专业)、渔港工程(含渔港设计、渔港建筑、渔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等子专业)以及渔业资源(含渔业资源、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环境保护等子专业)等技术岗位。

农产品检验检测专业主要包括农产品、投入品、农产品生产环境中的质量安全相关的抽样、检测与监测、分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实验室质量体系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布局及工程建设等技术岗位。

以上专业根据我市农业现代化发展和农业工程技术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四、基层农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分为初级、中级二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基层）、助理工程师（基层）、工程师（基层）。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基层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审核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层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一、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4. 具有指导技术员的能力。

三、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

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6. 不具备上述学历资历，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并在基层一线累计从事农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的，可由两名本系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专家书面推荐申报。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能
力，能解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
质量发展工程”工作中涉及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
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8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参加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县（处）

级科研项目 2 项，通过验收；或完成企业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单项合同金额 10 万元），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 获得广东省农业推广奖，或市级农业技术推广奖，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3. 参与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资源等投入生产应用，经同行专家评议，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加工等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或得到一定规模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 获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获省级以上审定新品种证书 1 项，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5. 参与制（修）订县（处）级重点科研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6. 参与制（修）订县（处）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 项，并发布实施。

7. 在重大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生产管理及其相关任务中，发挥较强技术支撑作用，受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8. 参与完成中小型工程项目设计 1 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省内先进以上水平。

（四）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5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 3）完成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或软课题研究报告 1 篇，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2. 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有关的论文 1 篇。

3. 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 3）在本专业领域的县（市、区）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宣读本专业领域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

4. 参与制（修）订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教材或技术手册等 1 部。

5. 独立撰写解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或者促进“五棵树一条鱼一桌菜”等农业产业发展升级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技术推广、科普知识宣传总结 1 份或本人参与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项目验收报告、技术（产品）创新报告、专利成果受理证明等 1 份。

第五章 附则

(一)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 本标准条件由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三) 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省（部）、市（厅）等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单位）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技术开发或生产建设任务。其等级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等级划分的，可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2. 大型、中型、小型工程的分类，按国家颁布的现行行业资质标准规范执行。

3.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4.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5. 生态效益：指人们在生产中依据生态平衡规律，使自然界的生物系统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它关系到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利益。

和长远利益。生态效益的基础是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

6. 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主要编著者为前 3 名。

7. 论文：指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具有 CN 刊号（国内统一刊号）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 ISSN 刊号（国际统一刊号）的专属于申报专业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出版的著作、译著必须是申报专业领域的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 ISBN 书号（国际统一书号）。

8. 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9.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10.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等，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11. 本条件所指“市”指副省级和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12. 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参评年度 12 月 31 日。

13.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14. 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15. 本条件所指水平，若无有效证明材料，应由评委会专家评议和认定。

16. 本条件所指专利，应有我国或外国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和专利受让（应用）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17. 本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均应提交个人的获奖证书。若获优秀设计奖，在无法提交个人获奖证书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申报表，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文件等；若获优质工程奖，应提交原始任命书、合同协议、竣工验收证明等。